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